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XI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全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將易名為 Rich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田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6)

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及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收購田生地產有限公司及該項建議收購完成之公佈(「公佈」)。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公佈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收購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完成，本金額合共45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正式發行予賣方以作為部分代價。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賣方行使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權利，向本公司發出轉換通知，以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股份0.60港元將本金總額25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部分轉換為42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9.1%(「首批轉換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一日，賣方選擇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股份0.60港元，悉數轉換本金額合共201,000,000港元之餘下尚未轉換可換股債券為335,000,000股股份(「第二批轉換股份」)。第二批轉換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發行予賣方，連同早前發行之首批轉換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經發行首批轉換股份及第二批轉換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

於本公佈日期，本金額合共45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悉數轉換及並無可換股債券尚未轉換。於本公佈日期及發行第二批轉換股份後，共有2,928,500,000股已發行股份。

* 僅供識別

下表載列本公司因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之股權架構變動。

股東	轉換可換股債券前 之股權		部分轉換可換股債券 及發行首批 轉換股份後之股權		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 及發行第二批 轉換股份後之股權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Virtue Partner Group Limited (「Virtue Partner」)(附註1)	936,794,000	43.20	936,794,000	36.12	936,794,000	31.99
龐維新(「龐先生」)(附註1)	306,000,000	14.11	306,000,000	11.80	306,000,000	10.45
Virtue Partner及龐先生之小計	1,242,794,000	57.31	1,242,794,000	47.92	1,242,794,000	42.44
田生集團有限公司(附註2)	—	—	425,000,000	16.39	760,000,000	25.95
公眾股東	925,706,000	42.69	925,706,000	35.69	925,706,000	31.61
總計	2,168,500,000	100	2,593,500,000	100	2,928,500,000	100

附註：

1. Virtue Partner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主席兼執行董事龐先生實益擁有。
2. 田生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獨立於Virtue Partner、龐先生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區永華先生實益擁有。

承董事會命
全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龐維新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龐維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智聰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福身先生、賴顯榮先生及龍洪焯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所有意見均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指定網站ir.sinodelta.com.hk/richfieldgp/內。